

临汾市振兴印务有限公司文件

临振兴〔2022〕17号

签发人：郭延平

临汾市振兴印务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，是指本公司在生产管理实施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公司综合部统一指导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

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（四）

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，各部门主要领导姓名、职务；

（二）年度各类规划计划；

（三）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四）内部考核任免公示；员工录用程序及录用结果；

（五）业务管理；

（六）费用征收；

（七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

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；

（二）个人隐私；

（三）正在研究讨论，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定、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八条 企业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如下方式：

（一）通报、简报及公司公文；

（二）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公众媒体；

(三) 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;

(四) 公告栏、宣传版报等;

(五) 电子屏、公示牌等。

第三章 操作程序

第九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公司应当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公开。

第十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提供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综合部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；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企业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由综合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临汾市振兴印务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1日

临汾市振兴印务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